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4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科：資訊處理【H4005】、經建行政【H4006】

共同科目：國文、自來水法規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國文：公文寫作 1 題，配分 40 分】與【自來水法規： 30 題，每題 2 分，合計 60 分】，總計 10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⑤應考人僅得使用符合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之機型，自備電子計算器應試；若應考人於測驗時於桌面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於答案卡(卷)上作答時，不得書寫與題意無關之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國文：公文寫作】占 40 分

臺北的自來水取自水質純淨的新店溪水源，在良好的水源保育、妥善的淨水處理、健全的供水系統及嚴密的24小時水質監控系統等綜合條件下，供水水質已達世界一流水準。

自來水直接飲用是文明城市的重要指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88年起即推動自來水直接飲用，目前臺北地區捷運車站、學校、公園、機關、觀光飯店及圖書館等公共場所，共有190處，設置飲水台628台，提供自來水直接飲用服務。

為消除民眾疑慮，對於已設置的直飲台上皆貼製「臺北好水」標章之QR code，便利市民可利用手機查詢水質檢驗最新狀況，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民眾可安心、放心直接飲用自來水。

請參考以上資料，試代業務承辦人（聯絡人）李北水撰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致所屬各營業分處函：為推動「文明城市，自來水直飲」，請廣為宣導，讓市民儘速瞭解自來水直飲的好處，充分利用已設置飲水台，有效減少使用市售瓶裝水，達成直飲推廣及環保節能的雙重目標。

【自來水法規】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每題 2 分，合計 60 分

【2】1.有關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 ②主物之處分，不及於從物
- ③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 ④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1】2.有關行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效力未定
- ②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 ③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 ④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2】3.下列有關法律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 ②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其效力不溯及為法律行為時
- ③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④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3】4.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何時出生？

- ①一月一日
- ②三月三十一日
- ③七月一日
- ④十二月三十一日

【4】5.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為：

- ①區分地上權
- ②不動產役權
- ③農育權
- ④普通地上權

【1】6.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抵押登記權，縱承攬契約經公證，承攬人亦不得單獨申請之
- ②是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
- ③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得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 ④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2】7.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五年
- ④十五年

【1】8.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幾日內，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

- ①七日
- ②十五日
- ③三十日
- ④六十日

【3】9.有關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 ②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
- ③消費者收到寄送物品，如逾一個月未經通知物品寄送人表示拒絕者，視同接受
- ④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1】10.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如未訂定利率者，應依下列何者計算？

- ①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②週年利率百分之六
- ③週年利率百分之七
- ④週年利率百分之十

【4】11.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幾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①七日
- ②十二日
- ③十五日
- ④三十日

【請接續背面】

**【1】12.有關定型化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無效
- ②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③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合理審閱期間之權利者，無效
- ④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4】13.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得申訴之單位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企業經營者
- ②消費者保護團體
- ③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
- ④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2】1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其主席由下列何者擔任之？**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 ②消費者保護官
- ③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 ④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

**【4】15.依自來水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 ①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管理、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
- ②有關直轄市及縣（市）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③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畫之訂定及監督實施事項
- ④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

**【1】16.依自來水法之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稅負，其減免之稅捐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綜合所得稅
- ②遺產稅
- ③贈與稅
- ④土地增值稅

**【2】17.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何種權利存在？**

- ①所有權
- ②地上權
- ③抵押權
- ④不動產役權

**【4】18.依自來水法之規定，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頂替使用之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何種處分？**

- ①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 ②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 ③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 ④廢止其營業許可

**【1】19.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訴訟費用
- ②強制執行費
- ③徵收處理作業費
- ④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

**【3】20.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自來水事業工程，下列何者非屬之？**

- ①每日出水量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鑿井工程
- ②取水、貯水、導水達每日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自來水水利工程
- ③每日處理水量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 ④每日處理廢水量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相關廢水處理工程

**【2】2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供水種類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普通用水
- ②工業用水
- ③市政用水
- ④臨時用水

**【4】2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拒絕接受新設用水之申請，但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 ①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者
- ②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 ③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者
- ④用戶不願負擔新裝配水幹管之全部成本者

**【3】2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係根據自來水法第幾條訂定？**

- ①二十五條
- ②三十五條
- ③五十八條
- ④六十條

**【2】24.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內線係指下列何者？**

- ①配水管至量水器間之設備
- ②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
- ③配水管至量水計間之設備
- ④配水管至總水表間之設備

**【1】25.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之審閱期間為幾日？**

- ①三日
- ②七日
- ③十四日
- ④三十日

**【4】26.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下列何者核准，並公告周知？**

- ①水利署
- ②內政部
- ③消防署
- ④所在地主管機關

**【4】27.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甲方因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欠費，受乙方依約停水二年以下，申請復水時需繳納之費用為何？ A：復水費 B：前積欠費用 C：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

- ①僅 A
- ②僅 B
- ③僅 BC
- ④ ABC

**【3】28.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乙方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多少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比例扣減？**

- ① 12 小時
- ② 24 小時
- ③ 36 小時
- ④ 48 小時

**【3】29.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甲方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如在施工期間發生糾紛，甲方不須負責
- ②經甲方口頭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得免提同意書
- ③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 ④應事先取得管理人及抵押權人之同意書

**【1】30.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水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其處理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 ①乙方得按甲方前三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推計水費
- ②以新表實用度數推計水費
- ③甲方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乙方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度數推計
- ④水費之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甲方之方式為之